

江苏远丰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复混肥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远丰肥料有限公司为原来淮安区老企业，位于淮安盐化材料产业园范集镇工业园区，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农业肥料的复配、销售，2003 年 4 月 22 日通过原楚州环保局（现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原项目为年产复合肥 1 万吨，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3 日通过原楚州环保局（现淮安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环保“三同时”验收。后企业老项目生产线变更，重新申请备案（淮盐管投资北（2015）2 号）年产 5 万吨复混肥料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获得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园区分局（现盐化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淮环盐分表复[2017]5 号），同时企业名称 2016 年 3 月 15 日变更为江苏远丰化肥有限公司。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现已建设完成。可以开展项目全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1。

表 1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原有	技改	增量		
1	粉碎机	φ0.5m*0.47m	2	2	0	2	

2	混合机	φ2m*0.4m	2	2	0	2	
3	造粒机	φ1.5m*10m	1	0	-1	0	
	造粒机	φ2m*10m	0	1	1	1	
4	烘干机	φ1.6m*16m	1	0	-1	0	
	烘干机	φ2m*18m	0	1	1	1	
5	烘干机	φ2m*18m	1	0	-1	0	
	烘干机	φ2m*20m	0	1	1	1	
6	冷却机	φ1.5m*14m	1	0	-1	0	
	冷却机	φ1.8m*18m	0	1	1	1	
7	筛分机	φ1.3m*3.6m	2	0	-2	0	
	筛分机	φ1.5m*3.6m	0	2	2	2	
8	包膜机	φ1.2m*7m*12m	1	1	0	1	
9	旋风除尘器	φ1.8m*6m*6m	2	3	1	1	
10	提升机	TH250	1	1	0	1	
11	生物质锅炉	生物质 (DZH2-1.25-T)	0	1	1	1	
12	热风炉	JRF5,配 Y5-47No4C 引风机	1	1	0	2	
13	布袋除尘器	/	0	0	0	1	

公辅工程如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工	建设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
----	-----	------	----	------

	程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一层，建筑 面积约 560m ²	一层，建筑 面积约 560m ²	0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一层，建筑 面积约 1500m ²	一层，建筑 面积约 1500m ²	0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1#原料库	一层，建筑 面积约 480m ²	一层，建筑 面积约 480m ²	0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2#原料库	一层，建筑 面积约 740m ²	一层，建筑 面积约 740m ²	0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一层，建筑 面积约 850m ²	一层，建筑 面积约 850m ²	0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综合仓库	/	一层，建筑 面积约 5000m ²	5000 m ²	新建	与环评一致
辅助用房	办公楼	两层，建筑 面积约 970 m ²	两层，建筑 面积约 970 m ²	0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1225m ³ /a	2820 m ³ /a	1495 m ³ /a	市政供水 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 万 kwh	10 万 kwh	8 万 kwh	区域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混料、破碎、造粒、烘干、筛分、热风炉产生废气经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 15m（2#）排气筒排放，冷却过程产生废气经重力沉降+旋风除尘后通过 15m（3#）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1#）排气筒排放	/	混料、破碎、造粒、热风炉烘干、筛分产生废气经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 15m（2#）排气筒排放，冷却过程产生废气通过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 15m（2#）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1#）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范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震、隔声、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达标排放	依托原有	
	固废处理	收集的粉料作为复合肥原料回用，废渣经防渗漏的袋子收集后供给周围农户用作农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	依托原有	

		理		
--	--	---	--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 3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情况
1	立项	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淮盐管投资北（2015）2号）
2	环评批复情况	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淮环盐分表复[2017]5号，2017年7月19日
3	项目工程竣工及试生产时间	2020年7月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生产 5 万吨/年复混肥料，现已建设完成。可以开展项目全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及其附件，本项目不属于环办[2015]52号文件中水电等九个行业，重大变动判定对比“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具体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原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与解释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比分析	
					文件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原环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混料、破碎、造粒、烘干、筛分、热风炉产生废气经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 15m（2#）排气筒排放，冷却过程产生废气经重力沉降+旋风除尘后通过 15m（3#）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1#）排气筒排放	混料、破碎、造粒、热风炉烘干、筛分产生废气经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 15m（2#）排气筒排放，冷却过程产生废气通过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 15m（2#）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1#）排气筒排放	原有废气产生种类、产生量未增加，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原有建设方案进行略微调整，企业产能与污染物种类及产生量均未增加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属于

序 号	变动内容	原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与解释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比分析	
					文件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2	生产设备	1 台热风炉	2 台热风炉	2 台热风炉为 1 用一备热风炉使用生物质燃料，用于烘干工段，虽然热风炉增加 1 台，但是用于烘干的生物质燃料年使用量未增加，不会导致污染物及产生量增加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 新增污染因子或污 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 有生产装置规模增 加 30%及以上 ,导致 新增污染因子或污 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本项目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范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白马湖上游引河。

锅炉用水制软水系统废水用于工艺水喷淋除尘系统用水,水喷淋除尘系统用水循环使用。

(二) 废气

本项目混料、破碎、造粒、热风炉烘干、筛分产生废气经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15m(2#)排气筒排放,冷却过程产生废气通过重力沉降+水喷淋后通过15m(2#)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30m(1#)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混合机、粉碎机、造粒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噪声源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隔声门窗、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主要有:锅炉燃烧产生的炉灰、除尘装置收集的沉降渣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沉降渣回用于生产线、炉灰收集后综合利用。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建有一座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容积达300m³,作为发生事故时的应急使用。

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YHXQ-2020-11），保证厂区各单元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或消防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厂内还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消防栓、急救箱、防毒面具等应急物品。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3.其他设施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必须按照便于计量检查、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达标排放。

2.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年接管总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380	380	变动分析、环评及 批复
	COD	0.106	0.0621	
	SS	0.0684	0.0182	
	氨氮	0.0144	0.00553	
	总磷	0.00114	0.000429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235	0.180	
	氨	0.0248	0.0127	

	氮氧化物	1.02	0.832	
	二氧化硫	0.34	0.0901	
备注	二氧化硫未检出，使用检出限一半计算总量			
结论	经核算，废水及其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及变动分析要求； 废气中相关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及变动分析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 4、本项目固废达标排放，不构成环境污染。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补充处理设施相关管理制度，核实全厂排放总量；
- 2、提高全员的环境意识，做好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效稳定达标排放；
- 3、制定监测计划，对废气、噪声定期进行监测。
- 4、加强各类固废德管理，完善相关台账

陈永明 副经理
陈永明

江苏远丰化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复混肥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黄永新	江苏远丰化肥有限公司	320821197305140825	总经理	15952357199
副组长					
成员	丁普波	淮安华翔检测	320811197607071554	主任	13952308861
	刘洁	市生态环境局	320804196302050539		13605437677
	陈保	淮安华翔检测	32080919701227058	主任	13217124519